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0〕122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省厅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现决定开展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深刻汲取省内外多起水上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决经研究，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长期逃避海事监

管船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省厅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现决定开展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防范化解水上交通安全重大风险。通过源头管理严格把关、现场管控履职到位、联动机制高效运转、信用监管健全完善，实现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去存量、遏增量”的目标，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优，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可靠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内容

本次专项整治范围:以各县海事管理机构船舶登记数据为基础，截至2020年8月31日超过一年不接受现场监督、安全检查的船舶;以船舶检验数据为基础，船舶检验证书过期但持续处于营运状态的船舶。专项整治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目标摸排阶段(2020年9月)

各县海事管理机构要在2019年工作的基础上，对辖区登

记船舶进行系统排查，经核实确认后，于9月25日前汇总形成2020年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清单，同时将清单通报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船舶检验机构。

(二)重点整治阶段(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中旬)

1.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加强水路运输资质管理。各县交通运输局要依据海事机构提供的船舶清单，加强梳理检查，确有问题的应提出整改要求。对于《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但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已过期的，应当依法依规向有关水路运输经营者下达不超过3个月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到期复查不合格的，报有权限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撤销其《船舶营业运输证》，并通报有关海事机构。对于《船舶营业运输证》已过期失效的，提醒水路运输经营者申请换发，未按规定申请换发或申请换发时不能提供有效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的，不得为其换证，并履行上述相应整改、撤销、通报等程序。

(2)加强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各县交通运输局要把好船舶运输市场准入关，加强动态管理，发现未取得有效《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的经营者和船舶违规从事水路运输的应当依规严肃查处。加强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信用管理，对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及其公司，结合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进行重点监管检查，

并公开检查结果。

2. 海事机构

(1) 加强船舶登记基础数据核实。对于长期停航、长期不作业的船舶，要求船舶所有人提交安全承诺书和情况说明，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经了解确认灭失或拆解的船舶，要在当地主要媒体或者本单位官方网站进行为期 3 个月的公示，督促船舶所有人办理注销手续。对公示期结束后仍未落实要求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予以注销。

(2) 加强静态业务管理。针对清单中的船舶，一是在海事信息化系统中予以标注、重点监控；二是在清单中船舶未完成整改前，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所提交的各类船舶登记业务，按照尽量避免同类事件发生的原则，对照清单中船舶存在的问题对相关船舶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三是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所提交的船舶登记以外的其他各类许可、确认等业务，要求安全承诺书后审慎办理。

(3) 加强现场安全监管。针对清单中的船舶，一是现场监管中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在海事执法自由裁量基准中执行上限，同时，加大船舶随船携带有效《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查验力度，对船舶不能提供有效《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涉嫌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的，应及时通报；二是对于船籍港海事机构无法有效开展船舶安全监管的船舶，要及

时发出协查，全水域全管理链条协同监管；三是将清单中反复联系拒不整改的船舶所属航运公司列为重点跟踪公司，公司所属船舶全部列为重点跟踪船舶，并对公司实施约谈，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是对在清单中船舶上任职的拒不服从或不配合海事监管的船员依法采取行政处罚、违法记分等手段，专项整治期间违法行为处理完成前依法暂缓办理其船员考试和发证业务；五是对船舶证书过期且继续营运的船舶进行梳理，对其中近一年来不接受现场监督、安全检查的船舶，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申请检验。

(4) 加强相关信息通报。至重点整治阶段结束，各县海事机构要对反复督促仍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通过多种手段仍不能与其所有人取得联系的船舶，形成最终逃避海事监管船舶名录，在当地主要媒体或者本单位官方网站对名录中的船舶及其所有人和经营人进行公示，提示金融、保险机构上述船舶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存在失信风险。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8月下旬)

各县交通运输局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分析评估，总结取得的经验，查找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的建议，进一步完善水上交通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是国务院和交通运输部2020年安

全生产工作要点中明确的工作任务，各县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并认真抓好落实，进一步细化专项整治方案，结合实际落实本方案相关工作要求，指定专人负责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协调。各县要于2020年9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联系人报市地方海事中心。

(二)各县交通运输局要利用各种手段向辖区内的航运公司及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大力宣传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加大先进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的曝光力度，扩大专项整治行动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各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单位要强化信息共享、联检互助、整治互动，形成合力。同时，要加强与公安、码头业主、船员服务机构、金融保险等单位的沟通联系和信息通报，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切实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

(四)各县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完善工作台账，认真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相关信息汇总、经验总结和典型案例收集，提出构建长效管理机制的具体举措，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于2020年11月10日前向市局报送阶段性小结，2021年8月10日前书面报送专项整治总结。

联系人:市地方海事中心张双喜

电 话: 0350-3169523

邮 箱: 729128042@qq. com。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共印10份